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福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清風

代 理 人 黃久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1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3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聲請人並已刊登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所遺失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3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本院於110年9月24日將上開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8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232號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謝宛橙

05

支票附表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衛爾安有限公司 蔡惠慎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龜山分行	110年5月31日	7,941元	MA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2	衛爾安有限公司 蔡惠慎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龜山分行	110年6月31日	7,642元	MA○○○○○○○○